

证券代码：834096

证券简称：江川金融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1月21日

生效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川金融），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9层901-2。

刘迎生，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帆，男，1983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对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如下：江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川财富”）为江川金融母公司（江川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川金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川财富分别于2016年度、2017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江川金融资金85,331,653.34元、20,963,622.73元，江川金融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江川财富控制的企业江川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向江川金融拆借资金10,100,000元，江川金融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江川金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刘迎生、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皆已在发现后及时处理完毕，因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组织清理，及时结清本金，并按照资金占用时间，支付了利息，因而对公司财务无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重视发生的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截至2018年1月，公司已收回全部占用本金和利息。并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295号）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